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廖革汝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162
傳真：08-7347182
電子信箱：a002669@oa.ptn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45135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51350310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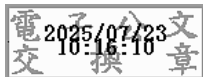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「114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」提案及
研討結果，已更新於該院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7月21日院臺法字第1141020530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座談會與歷次提案及研討結果均已建置於司法院網頁
judicial.gov.tw/tw/mp-1.html)，可分別於「業務綜
覽」項下之「行政訴訟」專區「伍、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
談會資料」中，或於「查詢服務」項下之「法學資料檢索
系統」（lawsearch.judicial.gov.tw）中查閱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
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

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
124號

承辦人：李姿穎

電話：(02)2361-8577#267

傳真：(02)2381-1832

電子信箱：yei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40300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」提案及研討結果，已更新於本院全球資訊網，請卓參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溝通各高等行政法院法律見解、避免裁判歧異，並解決訴訟程序中發現之疑義，以提升審判效能及裁判品質，本院自89年起每年舉辦旨揭座談會，俾利就各類事件為意見交流。
- 二、旨揭座談會與歷次提案及研討結果均已建置於本院網頁（judicial.gov.tw/tw/mp-1.html），可分別於「業務綜覽」項下之「行政訴訟」專區「伍、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資料」中，或於「查詢服務」項下之「法學資料檢索系統」（lawsearch.judicial.gov.tw）中查閱。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

